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讀書會施行要點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一、宗旨：為提升清華大學校園學習風氣與促進學生參與討論的能力，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

二、對象：清華大學在校生均得申請。

三、實施要點：

（一）本中心鼓勵之讀書計畫主題以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等三類為原則。

（二）每組成員人數，大學部至少六人，研究生至少四人為原則。

（三）每組讀書會應設一位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庶務。

（四）讀書會應自行邀請一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諮詢與推薦老師，填寫推薦函。

（五）讀書會每次討論活動得邀請一位具專業能力的學者、專家或碩博士生擔任導讀人。

（六）讀書會計畫之執行以學期為單位，上學期為10~1月；下學期為3~6月；暑期為7~9月，詳細執行期間請見本中心網頁。

（七）讀書會之進行次數，每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4次，每次時間至少2小時，其聚會地點以中心之小組討論室為原則；場地資訊與申請辦法請與中心接洽。

（八）以下情形將終止讀書會補助：

1. 未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讀書會召集人說明會者；

2. 更改進度次數超過總次數1/2者；

3. 原定計畫總次數6次(含)以下，經本中心實際訪查有2次未執行者；

4. 原定計畫總次數6次以上，經本中心實際訪查有3次未執行者。

（九）小組每次討論活動應拍攝活動照片，並在每次會後將研讀討論內容摘要於本中心網站。

（十）讀書會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小組應將相關之活動資料、檔案與紀錄彙整成成果報告，上傳至中心網站結案，與全校同學分享。

四、讀書會經費補助原則：

經費補助以單一讀書會計算，申請預算請詳列於計畫申請書。每組讀書會申請總經費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以本中心審查後之經費做為核發依據。

五、優良讀書會小組選拔與獎勵方式：

（一）每學期由本中心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評審小組依本要點之宗旨，針對讀書會小組提出的成果報告，進行審核。

(二) 評選成績特優、優等或甲等者，頒發獎金或禮券。

六、讀書會計畫之申請應檢附讀書會申請計畫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 讀書會小組名稱、成員與召集人資料

(二) 成立宗旨、選讀典籍

(三) 預定進度、集會時間、地點與導讀人

(四) 預期成果

(五) 經費預算（請詳實編列）

(六) 參考書目與其他相關資料

七、計畫申請方式與期限：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在本中心網站完成計畫書之撰寫；審核通過者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八、讀書會計畫各項審查由本中心學習促進與研究規劃組負責規劃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